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628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祖宇

被　　告　彭源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4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10,410元（零件72,151元、工資38,259元），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410元，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本件原告的保戶即訴外人鄭世偉對本件車禍的發生與有過失，再者原告請求本件汽車的損害賠償，應該以折舊方式計算，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在114年7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因過失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㈡、原告應承擔本件汽車駕駛的與有過失。

㈢、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10,410元（零件72,151元、工資38,259元）。

四、本件爭執事項:

㈠、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㈡、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１、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２、本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得請求的賠償金額為26,242元:

１、經折舊計算後，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52,484元:

⑴、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

⑵、本件汽車出廠日為111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約3年7月，根據兩造不爭執事項，零件折舊後之費用為14,225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加計與折舊無關的工資38,259元，共計52,484元，此即為原告原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２、考量與有過失後，原告最終得請求之金額為26,242元: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

⑵、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亦有不依標線指示行駛（在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向左變換車道）之過失(見本院卷第14頁)，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片，勘驗結果如下：被告駕駛營業用大貨車，閃左方向燈並將車頭向左擺欲左轉（該處為雙黃線），後本件汽車自外側車道違規跨越雙白線切進內側車道時，被告又將營業用大貨車車頭向右轉後直線行駛，自客觀觀察，有行向不定之情形，兩車因而相撞等情(見本院卷第100頁)，可認本件汽車之駕駛確有不依標線指示行駛（在劃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向左變換車道）之過失，此部分應由繼受本件汽車所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承擔。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認為本件汽車的駕駛應承擔的肇事原因之責任為50%，即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應減去50%。

⑶、基上所述，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52,484元，經與有過失計算後為26,242元(計算式:52,484元 x 【1-50%】=26,24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應給付原告26,242元，及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金額，使被告能以提出相當之擔保金的方式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151×0.369=26,6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151-26,624=45,527
第2年折舊值	45,527×0.369=16,79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527-16,799=28,728
第3年折舊值	28,728×0.369=10,6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728-10,601=18,127
第4年折舊值	18,127×0.369×(7/12)=3,9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8,127-3,902=14,225